附件3：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参加体检人员须根据安排准点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检。

2.严禁冒名顶替体检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；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加盖公章。

4.本表第三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无正当理由漏检项目的，其体检结论判定为不合格（因怀孕等特殊情况未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的人员，须待其完成全部项目后方能判定是否合格）。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